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而定。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为方便上述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及融资相关事宜。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本次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业务活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